

附件八

辦理「九二一地震金融機構承受毀損房屋及土地」利息補助申請撥付總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受金融機構名稱：

帳號：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貸款用途	承受房貸餘額			利息補助				
	承受金額	200萬元內	逾200萬元	計息起日	計息迄日	200萬元內	逾200萬元	利息補助合計
合計								

上列央行應撥付本行金額共計新台幣_____億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，請撥入貴行業務局銀行業存款第_____號存款帳戶。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借款戶基本資料有異動時，請同時檢附撥付總表(附件八)、計算明細表(格式如附件八之一，可用磁片傳送)；借款戶資料未異動時，檢附撥付總表(附件八)即可。
- 2、貸款用途欄請填列4。
- 3、金融機構承受毀損房屋及土地利息補助，係以承受金融機構每月一日至月底承受房貸餘額做為計算基礎。
- 4、金融機構承受毀損房屋及土地利息補助之計算方法為：
(一) 金融機構承受之原貸款在200萬元以內(含200萬元)：
 $\text{金融機構承受原貸款餘額} \times (\text{郵匯局一年期定儲利率} - 3\%) \div 12 = \text{金融機構承受受災戶房貸利息補助。}$
(二) 金融機構承受之原貸款在200萬元以上：
 $(\text{金融機構承受原貸款餘額} - 200\text{萬元}) \times \text{郵匯局一年期定儲利率} \div 12 + (200\text{萬元}) \times (\text{郵匯局一年期定儲利率} - 3\%) \div 12 = \text{金融機構承受受災戶房貸利息補助。}$

製表：
電話：

覆核：

主管：